

华宝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12月28日

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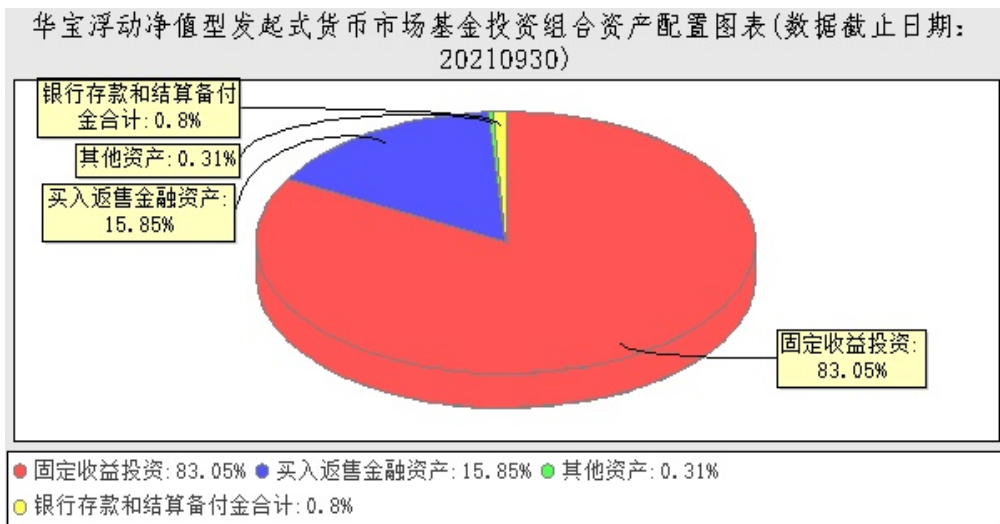
| | | | |
|---------|--|--------------------|-------------|
| 基金简称 | 华宝浮动净值货币 | 基金代码 | 007805 |
| 基金管理人 | 华宝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09月06日 | 上市交易所 及上市时间 | - |
| 基金类型 | 货币市场基金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陈昕 | 开始担任本基金 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19年09月06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3年08月01日 |
| 其他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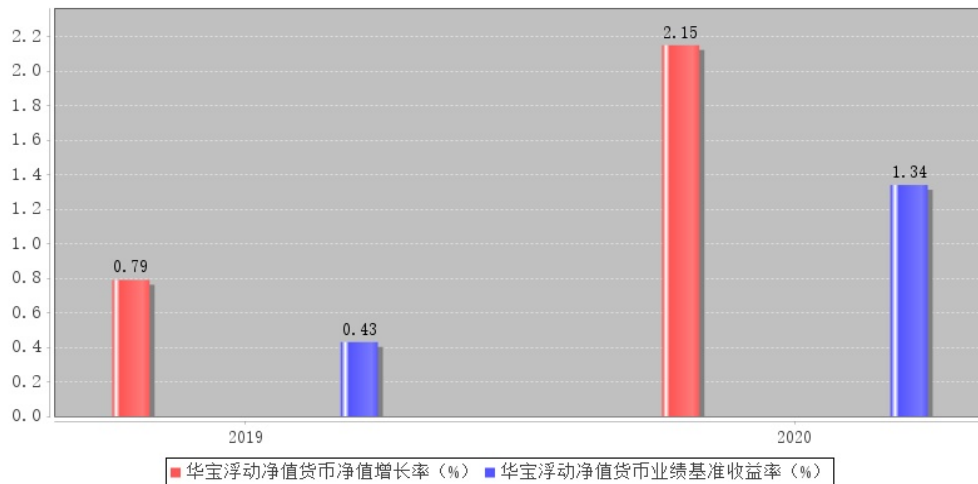
| | |
|--------|---|
| 投资目标 | 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1）现金；（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4）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
| 主要投资策略 | 主要投资策略为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属配置策略、套利策略、逆回购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华宝浮动净值货币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0.15% |
| 托管费 | 0.05% |
| 销售服务费 | 0.01%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出具的适当性意见，各销售机构关于适当性的意见不必然一致，基金管理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不表明对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基金风险等级因考虑因素不同而存在差异。投资者应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情况，结合自身投资目的、期限、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不应采信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销售行为及违规宣传推介材料。

1、净值波动风险

在通常情况下，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的货币市场基金，净值保持恒定，每日收益率为正。本基金按市值法估值，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相对于摊余成本法货币市场基金更容易发生短期收益率为负的情况。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可能承担净值波动或本金亏损的风险。

2、市场风险：货币市场工具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本基金财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

3、本基金还将面临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道德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得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fsfund.com] [客服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华宝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宝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华宝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